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极为忧虑地看到以色列拒绝遵行这些决议,特别是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对于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已到危险程度,深为震惊,

严重关切以色列仍然威胁要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重申对于以色列获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感到震惊,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⁰及《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³¹,

申明必须确保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不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1.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

3. 谴责以色列威胁再度进行此类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攻击;

4.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

5.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国家拥

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可以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以求得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个人尊严,也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发展科学与技术的主权权利;

6.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7. 要求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安全发展和平用途的核能;

8. 请秘书长在一个专家组³²协助下,就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供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的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1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1年年度报告,³³

注意到1982年11月1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⁴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2年工作的近况的补充资料,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按照其规约的设想

²⁸后来定名为研究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核设施后果问题专家组。

²⁹国际原子能机构,《1981年年度报告》(1982年7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说明(A/37/382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1次会议,第2-44段。

²⁸A/37/365和Add.1-S/15320和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320和Add.1号文件。

²⁹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³⁰第3281(XXIX)号决议。

³¹第3384(XXX)号决议。

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行造福发展中国家的方案，非常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而提供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所提供的援助，不致被用于遂行任何军事目的，非常重要，

注意到1982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的要求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原子能机构正式成员的身分，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82年9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动力经验会议的有益成果，

意识到1982年7月29日这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成立了二十五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以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认为**以色列威胁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以及对核设施的任何其他武装攻击，除其他外，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进一步推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严重威胁；

4. **申明**大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表示信任；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2年11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³⁵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7/35.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⁶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条款³⁸，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取得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该领土，施以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铲除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顾一切地妄图永久非法占领该领土，使人民承受无尽的痛苦与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³⁶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11至37/419号决定。

³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

³⁸《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B。